

修平科技大學親善大使社組織章程
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「修平科技大學 親善大使社」以下簡稱本社。

第二條 本社設址於修平科技大學崇禮堂地下室-社團辦公室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三條 使本校學生更積極投入校內、外相關公共事務，並參與本校對內、外之互動活動，建置本社，積極培育學生，使其認識及瞭解公共關係運作。

第三章 社員資格及權利義務

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對服務有興趣者，皆可申請加入本社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本社社員繳納社費者即享有參與本社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社社員在社團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。

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遵守會議之義務，並有權利參與一切研習、活動權利。

第九條 本社社員在本社有公開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本社社員享有本社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應遵守本社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決議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十二條 本社置社長、副社長各一員，由幹部會議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完成之。社長、副社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社長、副社長工作職掌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社交涉及簽訂條約。
- 二、對內領導本社並負責統籌整理社內事務適當分配工作。
- 三、依本章程發布法規及命令。
- 四、參與學校社團事務相關會議。
- 五、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及社員大會。
- 六、本社設置、總務組、公關組、活動組、文(美)宣組及器材組等職位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由社長任命之。
- 七、若人員配置遇特殊情況，可由社長指派任另一組職務，每人最多身兼兩組。

第十四條 新舊任社長、副社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備妥移交清冊，公開辦理交接。

第五章 工作職掌

第十五條 總務組

- 一、規劃、收取及管理本社社費之運用。
- 二、彙整及公告本社每月之收支明細。
- 三、定期編制本社社費收支預、決算表冊。

第十六條 公關組

- 一、活動公文、邀請函及報名表等寄發。
- 二、活動指導老師與上級長官之邀請、接待及聯絡。
- 三、於活動辦理之前，到各班宣傳並在校園張貼海報。
- 四、執行大專院校及校外單位之交流。
- 五、辦理各項贊助及經費募集事宜。
- 六、執行本社各項活動之網路宣傳。

第十七條 活動組

- 一、執行本社舉辦之各項動、靜態性活動。
- 二、協助各幹部辦理社團活動。
- 三、籌畫及辦理各項社團活動。

第十八條 文(美)宣組

- 一、製作活動簽到表以及回饋表。
- 二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的製作。
- 三、製作活動海報、邀請函及名牌。
- 四、活動場地之美工佈置、美工器材管理。

第十九條 器材組

- 一、辦理本社所屬之設備出租及管理事宜。
- 二、辦理器材設備請購、修善之申請及驗收。
- 三、辦理活動所需器材之租借。
- 四、器材詳細之細則由器材借用及歸還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社員大會

第二十條 本社社員大會由社員組成，由社長召開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達全體社員 1/3(含)以上，始為有效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如經出席 1/3(含)以上社員且出席社員 2/3(含)以上贊成，即為生效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召開兩次，期初社員大會應於該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實施，期末社員大會於學期結束前實施。向社員報告社團該學期計畫及社團行事歷。

第七章 幹部會議

第二十四條 本社幹部會議由幹部組成，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二十五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社長(副社長)及各組織務。
- 二、審核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- 三、議決重要事項，檢討該學期活動成果。
- 四、臨時動議等。

第二十六條 幹部會議之法定人數須達幹部 1/3(含)以上始為有效。

第二十七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如經出席 1/3(含)以上幹部且出席幹部 2/3(含)以上贊成，即為生效。

第八章 財務

第二十八條 本社所收取之社費均用於社團運作，固定存放於親善大使社專屬帳戶供本社各項活動所運用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社社員繳納之社費。
- 二、學輔經費活動補助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會會費補助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條 本社社費額度訂定及變更，應由本社社長提起幹部會議決議之，及社費金額之訂定須經幹部會議出席幹部 2/3(含)以上之決議始為有效。

第三十一條 社團經費詳細使用管理辦法詳細之細則由財務管理另訂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為本社之母法，爾後本社各項法規應以本章程為依據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，須經幹部會議幹部 1/3(含)以上提案，本社幹部出席之幹部 2/3(含)以上同意，使得修正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，送交指導老師審核，將決議事項陳以報告書送交輔導單位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